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27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彥森

相　對　人　張正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 月 19日本院111 年度司票字第497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抗告人近日將提起債權不存在之訴云云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訴外人謝函蓉、黃榆驊所共同簽發之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如附表所示之2紙本票，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且核該本票形式要件並無不符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所述前揭情節，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無於本件本票裁定程序中為此實體事項爭執之餘地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

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日

民事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宗賢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法　官　王金洲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再抗告狀，（須附繕本1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奕珍

附表：

| 本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 | 備考 |
| 001 | 109年5月8日 | 50,000,000元 | 未記載 | 111年8月16日 | |
| 002 | 109年5月8日 | 30,000,000元 | 未記載 | 111年8月16日 | |